

霍尼韦尔 Intelligrated 销售合同一般条款

1. 适用范围 公司（此处指客户）提交的用于购买（a）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可替换单元和部件，以及退回维修、大修或替换的产品（合称为“产品”），或（b）支持确定客户需求的服务（“服务”）的订单（“订单”）将仅受到下列销售条件的约束（“协议”），除非公司与霍尼韦尔另行签署合同。公司应被定义为采购方，公司和霍尼韦尔统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本协议将适用于产品或服务的所有订单，无论该订单中是否引用本协议。如果双方另行签署嵌入本协议内容的合同，在适用的情况下，本协议中的“订单”可指双方之间的该合同。

2. 采购订单 订单不可取消，包括任何修改或后续的订单，并且受到本协议条款的约束。订单应当列明：
（a）订单编号；（b）霍尼韦尔产品的部件号或报价编号（如适用），包括产品的概括性描述；（c）要求交付的日期；（d）适用的价格；（e）数量；（f）产品运往的目的地；（g）发票寄往何地以支付。采购订单以霍尼韦尔接受为准。霍尼韦尔确认收到订单不视为对订单的接受。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订单均为了明确上述（a）至（g）的信息。除非霍尼韦尔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任何条款均不适用，附随或并入该等订单的任何条件或条款均不具有效力。

3. 交付 交付术语为 EXW 霍尼韦尔指定工厂交付（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运费预付并加至公司发票，包括合理的管理费。霍尼韦尔应负责取得出口许可证（如适用）。公司应承担出口产生的所有关税、税费和其他应付费用。霍尼韦尔将根据其标准的备货周期安排交付，除非采购订单要求较晚的交付日期或霍尼韦尔另行书面同意较早的交付日期。如果霍尼韦尔因公司要求提前预付运输费用或任何特殊路线、包装、标签、处理或保险的费用，公司应在收到此类费用的发票后立即向霍尼韦尔报销此类费用。所有权应在所有款项全额支付后转移给公司。霍尼韦尔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在所有担保债权全额清偿前仍是霍尼韦尔的财产。风险转移后的仓储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4. 验收（a）**产品**：除非霍尼韦尔在产品交付之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收到公司具体解释拒绝理由的书面通知，否则产品视为接受。公司必须按照霍尼韦尔的书面指示处理其拒绝接受的产品。霍尼韦尔应有合理机会/期限自行选择修理或替换被拒绝接受的产品。根据“税费”条款的规定，霍尼韦尔承担的运费不得超过将被拒绝接受的产品运回霍尼韦尔指定工厂所产生地实际合理的直接运费。一经霍尼韦尔要求，公司应向霍尼韦尔提供运费的发票。安排运输的一方将承担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如果霍尼韦尔合理认为拒绝接受是不当的，则公司应承担因该等不当拒绝产生的所有费用。（b）**服务**：公司将在服务交付或完成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检查服务（如适用）。除非霍尼韦尔在此期间内收到公司具体解释拒绝理由的书面通知，否则服务将视为接受。霍尼韦尔将有合理机会/期限纠正或重新履行被拒绝的服务，此为公司对其未接受服务的唯一救济。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在最终检查和验收前对工作的部分或有益使用将构成对本协议项下工作的接受。如果霍尼韦尔合理认为拒绝接受是不当的，则公司应承担因该等不当拒绝产生的所有费用。

5. 对霍尼韦尔安装的产品验收 对于和安装服务一并出售的产品，霍尼韦尔将制定测试方案以验证工作的完成情况。最终验收系指（i）通过测试明确验证工作完成，或（ii）公司进行首次商业使用该工作（两者中任一情况均可能在工作各部分的阶段中发生，以较早者为准）。若最终验收分阶段进行，则应按验收部分的比例支付款项。如果公司延迟进行验证工作完成情况所需的测试，或未能提供足够的产品或人员进行此类测试，则最终验收将视为测试开始的日期。

6. 变更 霍尼韦尔可在不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不改变形式、适用性或功能的变更。霍尼韦尔也可自行决定对此前交付给公司的产品进行此类变更。

在霍尼韦尔书面接受的情况下，公司可要求变更本协议的范围。若变更导致价格改变或时间表调整，霍尼韦尔将通知公司。经双方授权签署变更后，变更方可生效，霍尼韦尔可开始履行。

7. 公司造成的变更 若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变更本协议项下将要履行的工作，霍尼韦尔将向公司提供变

更单，公司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接受或拒绝变更单。若公司拒绝变更单，霍尼韦尔将无需执行额外或变更的工作。若公司未在五（5）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接受变更单。

8. 付款和价格调整 除非霍尼韦尔批准公司的信用条款，否则所有订单的款项应在订单下达时支付。如果公司已取得批准的信用条款，则该订单的付款期限不得超过发票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除非发票指定更短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公司。霍尼韦尔将自行决定公司是否符合信用条款。若授予信用条款，霍尼韦尔可自行决定随时变更公司的信用条款，并可不经通知修改或撤销任何订单（包括未结订单）的信用条款。

分批运输的货物将在起运时开具发票。霍尼韦尔无需提供发票的复印件。**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付款必须以人民币币种支付**，且必须同时附上至少包含公司订单号、霍尼韦尔发票号和每张发票支付金额的汇款明细；公司同意，若未能包括上述规定的汇款明显和最少信息，则每次支付 500 美元的服务费。

付款必须根据发票上的“付至”栏进行。若公司支付任何未指明用途的款项且未能在七（7）个日历日内对霍尼韦尔待分配的指示作出回复，霍尼韦尔有权自行决定将此等未指明用途的款项与该公司已发生的任何逾期未支付欠款进行抵销。未指明用途的款项系指从公司收到的缺乏足够汇款明细以确定清偿用途的款项。

对于发票的异议必须附有详细的证明文件，若未能发票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弃权。霍尼韦尔保留更改任何错误发票的权利。任何更正的发票必须在原发票付款到期日或更正发票的开具日期之前支付，以较晚者为准。

若公司拖欠霍尼韦尔款项，则霍尼韦尔可自行选择：

（a）暂停履行直至所有拖欠款项和逾期利息（如有）全部支付；（b）收回未付款的产品或软件；（c）对拖欠账款按照每月 1.5% 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收取利息（以较低者为准），不足一个月的按比例计算；（d）追索所有的追索费，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e）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同时行使上述任何权利和救济。上述救济是除了所有适用法律下可用的救济之外的其他救济。霍尼韦尔可随时重估客户公司的信用等级并修改或撤销信用条款。公司不得以霍尼韦尔应付款项抵销任何发票金额。

如果在任何时候霍尼韦尔的供应成本因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发生变化，霍尼韦尔保留相应合理调价的权利以反映此法定变化；如果构成霍尼韦尔在本协议下所供产品（无论是自产还是外购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的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例如实际履行时的钢材市场价格（以【 】在线价格指数平台上的实时公布的钢材价格为准）相比本协议签署时霍尼韦尔报价中的相关钢材成本上/下浮超过【 】%，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按照原材料市场价的变化幅度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双方届时应重新确认调整后的价格，如双方协商后【30】日内无法达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可以情势变更为由解除本协议。

9. 抵销 公司不得以霍尼韦尔、其母公司、关联公司、附属公司或其他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到期或将要到期的金额抵销或扣除全部或部分的发票金额。

10. 质保带安装的产品。对于附带霍尼韦尔安装服务的产品，霍尼韦尔保证在最终验收时，产品将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且在最终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不存在工艺和材料上的缺陷。

收到产品不合格通知（定义如下）后，霍尼韦尔将自行决定：（i）在工作场所进行补救；（ii）提供更换的零件以及公司拆卸和更换零件的说明；或（iii）使用 VPN 远程连接并纠正状况。在更换零件的情况下，霍尼韦尔将支付将零件运至公司的费用，并报销公司将零件退回霍尼韦尔的费用。如果出现重大故障，霍尼韦尔将免费为公司提供必要的人工和材料以纠正故障。“重大故障”系指仅因卖方的服务或产品未能实质符合本协议的规定而导致未达到 80% 及以上的生产力，从而严重影响公司使用的故障，且该等故障无法通过（i）更换零件；（ii）公司修正；或（iii）霍尼韦尔远程纠正以补救。若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公司将为霍尼韦尔报销维修产生的人工和费用。

11. 质保（a）产品（不带安装）。霍尼韦尔保证，向公司发货时，产品将符合适用的霍尼韦尔图纸，并且在发货后十二（12）个月内不存在工艺和材料上的缺陷。

本保证对公司、其继任者、受让人和客户均适用。在操作过程中正常消耗的产品或原本使用寿命就短于上述质保期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消耗品（例如：闪光管、灯管、电池、存储电容）不在质保之内。

“不合格”系指因工艺或材料存在缺陷导致无法运

行。正常的磨损和需要常规检修和定期维护不构成不合格。“产品”系指成品、可替换单元及部件，包括退回更换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现有不合格的问题，公司必须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将所发现的不合格之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霍尼韦尔，并根据霍尼韦尔的书面指示对产品进行处理。霍尼韦尔在本质保条款下的义务和公司的唯一救济是由霍尼韦尔自行选择修理或替换不合格产品。

经维修或更换的产品应在原质保期未届满期间内继续享有质保。霍尼韦尔承担不合格产品的往返运费，其金额不超过将该产品运往霍尼韦尔最近保修工厂的实际合理直接的运费。一经要求，公司将向霍尼韦尔提供运费发票的复印件。往返运费明确排除货运代理费、税费和关税。安排运输的一方将承担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如果霍尼韦尔合理认为产品不存在不合格之处，公司将支付与不当退货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和运输费用。如果产品出现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霍尼韦尔将不承担任何责任：（1）不当维护、修理、安装、搬运、包装、运输、仓储、运行或使用或其他未按照霍尼韦尔指示的行为；（2）非由霍尼韦尔或霍尼韦尔特别授权的人进行改动、修改或修理；

（3）发运给公司后的事故、污染、异物损伤、误用、疏忽或过失；（4）因霍尼韦尔提供不在质保范围内的产品或因非霍尼韦尔所提供的硬件或软件所导致的损害；（5）使用非经霍尼韦尔制造或同意的用于本产品的仿冒品或替代零件。除非公司提供准确的操作时间、维修时间以及霍尼韦尔产品不满足条件的记录，否则霍尼韦尔不承担此质保下的义务。一经霍尼韦尔要求，公司应允许霍尼韦尔访问该等记录以证明索赔的正当性。（b）**服务**。霍尼韦尔保证服务将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本质保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在质保期内书面通知霍尼韦尔的服务存在缺陷，则霍尼韦尔在本质保下的义务和公司的唯一救济为霍尼韦尔可自行选择纠正或重新履行有缺陷的服务。经纠正或重新履行的服务在原保证期未届满期间内继续享有质保。

（c）**免责**。该等保证排除并替代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保证，不论是否书面规定、明示、暗示、法定或以其他形式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适销性和适合特定目的的保证。霍尼韦尔在任何情况下不对任何偶然性、附随性、特殊性或间接性的损害负责，即使被告知此种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且不论任何有限的救济的基本目的未能实现。此类保证的延期将不会约束霍尼韦尔，除非书面规定并经霍尼韦尔授权代表签字。

12. 免责的延迟或不履行;不可抗力 除付款义务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超出未履行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a）延迟或拒绝授予出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被暂停或撤销；

（b）任何限制一方履行本协议能力的任何政府的其他行为；（c）火灾、地震、洪水、热带风暴、飓风、龙卷风、恶劣天气条件或任何其他天灾；（d）流行病、疫情、隔离或区域性医疗危机；（e）缺乏或无法获得所需材料、设备、能源或部件；（f）罢工或停工；（g）暴动、冲突、叛乱、非暴力反抗、土地所有者动乱、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或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或即将发生的上述任何威胁，如果此类威胁经合理预测可能导致生命或财产的损失）；（h）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无法或拒绝提供霍尼韦尔部件、服务、手册或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迟延履行，则履行日期将按照未履行一方实际延迟的期间或双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限顺延。尽管有前述规定，受不可抗力条款影响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可由霍尼韦尔自行决定从本协议中排除，而霍尼韦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不受影响。

当履行义务被免除时，霍尼韦尔可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分配其服务或材料和产品的供应。但是，霍尼韦尔没有义务从其他来源获取服务、材料或产品，亦没有义务分配从第三方获得的用于内部使用的材料。

13. 终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以及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或所有未履行的订单：（a）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在收到载明其违约理由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个日历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b）另一方未能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到期款项，并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3）个日历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c）另一方破产或停止经营，或在任何适用法律下提出或被提出有关破产、重整、重组、接管或为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的申请或诉讼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对另一方负有的任何债务、索赔或诉由。本条款规定的终止权利并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或衡平法有权享有的其他救济。

如果霍尼韦尔确定履行可能导致安全、保证或健康方面的风险，霍尼韦尔可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履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4. 法律适用； 争议解决

如果霍尼韦尔是一家在亚太地区成立的法律实体，则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交易均应受霍尼韦尔实体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但排除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其任何修正案或继承版本）的适用。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包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有效性等事项）将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提交以供最终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

15.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霍尼韦尔不承担任何附随的、后果性的、特殊性的、惩罚性的、法定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使用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生产力损失、商誉损失，即使公司已被告知可能产生上述损害赔偿和未能达到任何有限救济的基本目的。

霍尼韦尔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的全部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害，并不超过与索赔相关的产品/服务的购买价格。

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论该赔偿责任由合同的违约、赔偿、侵权、法律适用或由其他原因造成，本责任限制均适用。

16. 保密和不得使用信息 “专有信息”是指：（a）任何形式的任何信息、技术数据或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文档信息、机器可读或解释信息、包含在物理组件、掩模作品和艺术品中的信息，明确标识为保密、专有或商业秘密的信息；（b）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制造或营销；（c）双方或其关联方之间任何拟议或实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d）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的商业政策或惯例；（e）任何一方在负有保密义务时接收的其他被确定为保密、专有或商业秘密的信息。

接收方应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的十（10）年内对所有披露的专有信息保密，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各方将保留其专有信息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和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利。本协议未向任何一方或其客户、雇员或代理人授予另一方的专有信息或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或其他专有权利有关的权利或许可，无论明示或默示，无论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是否到期。霍尼韦尔同意仅为

向公司提供霍尼韦尔的产品或服务之目的使用公司的专有信息，而不为任何其他来源的产品或服务使用。公司不会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霍尼韦尔的专有信息。

接收方不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1）在披露时为公众知晓的或非因接收方过错而成为公众知晓的信息；（2）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时为接收方知晓的信息；（3）不受本条款类似限制，接收方从第三方处接收的信息；接收方未使用或参考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自行独立研发的信息。

如果接收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法院命令被要求披露专有信息，接收方将立即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供合理的机会反对该等披露，以便获得保护令或适当的救济。

各方承认并同意，如果其违反本条“保密和不得使用信息”项下的任何义务，另一方可能会遭受直接和无法挽回的损失，且仅凭损害赔偿无法充分弥补，因此守约方除可能拥有的所有其他救济外，还应有权：（i）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禁令救济、强制履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衡平法下的救济，以对违约方的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进行补救；以及（ii）执行本条“保密和不得使用信息”。违约方放弃其基于管辖权和审判地而可能享有的所有抗辩和异议，包括但不限于缺乏属人管辖权和不适当审判地，以及与此类救济有关的任何担保或缴纳担保金的要求。

17. 专利和版权侵权赔偿 对于任何实际或第三方声称的针对一项有效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行为而引起的诉讼，霍尼韦尔将在其交付的产品的范围内为公司辩护，并根据在上述诉讼中法院对公司作出的最终判决赔偿公司，前提是公司在其知晓第三方起诉后通知霍尼韦尔，且公司同意为辩护和处理该起诉讼给予霍尼韦尔独立和充分的授权、信息和协助（合理费用由霍尼韦尔承担）。

未经霍尼韦尔的书面同意，霍尼韦尔不对任何妥协或和解承担责任。鉴于霍尼韦尔对于解决侵权的诉讼享有排他的控制权，在任何情况下霍尼韦尔对于公司的律师费用或开销不承担责任。

霍尼韦尔对于因以下原因引起或基于以下原因产生的侵权索赔不承担任何为公司抗辩和赔偿的责任或义务：（a）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或制造规范提供的产品；（b）[输入：“超过产品说明中规定的一般预期使用目的使用产品”]；（c）产品与非霍尼韦尔

提供的任何物品或服务的任何组合；（d）使用霍尼韦尔发布的非最新版软件产品；（e）任何非霍尼韦尔进行的产品改造；或（f）基于产品侵权以外的责任理论引起的损害赔偿。

进一步的，公司同意以本条规定的霍尼韦尔对公司的义务相同程度和依照本条规定的限制为任何针对霍尼韦尔的基于由前述“专利和版权侵权赔偿”规定的（a）、（b）、（c）、（d）、（e）或（f）项引起的侵权索赔诉讼向霍尼韦尔赔偿并为霍尼韦尔辩护。

若出现侵权索赔，或霍尼韦尔认为可能出现侵权索赔，则霍尼韦尔可自行决定且自行承担费用，（1）为公司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等产品的权利；（2）更换或修改该产品以使其不侵权；或（3）在软件产品的情况下，接受产品的退回或终止公司使用侵权产品的许可，并授予公司一项公司为该产品支付的购买价格或许可费用扣减合使用、损坏和设备陈旧的合理折旧的信用额度。此外，霍尼韦尔可停止侵权产品的装运，且该停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如果针对公司作出的最终判决是基于使用产品产生的收入，而不是霍尼韦尔向公司销售产品（无论是单独或与非霍尼韦尔提供的任何物品或服务结合）产生的收入，则霍尼韦尔在本赔偿条款下的责任（不包括抗辩费用）应限于根据公司就引起索赔的产品向霍尼韦尔支付的合同价款计算的合理使用费。

本条“专利和版权侵权赔偿”下，霍尼韦尔的任何责任均受限于本协议“责任限制”条款的规定。

本条“专利和版权侵权赔偿”规定了双方在专利和版权侵权索赔方面的全部责任、唯一追索权和排他性救济。所有其他针对任何知识产权侵权或滥用的保证，无论是法定的、明确的或默示的，在此予以放弃。

18. 软件许可 “许可软件”系指公司在本协议下有权使用的软件（如有），包括所有相关的升级、变更、修订和文档，不限于双方签署过的软件许可协议。如果由霍尼韦尔制造并出售给公司的设备嵌入了霍尼韦尔提供的控制或固件（“机器控制”）或由其运行，则以下许可也适用于机器控制。

许可。在公司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霍尼韦尔授予公司且公司接受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单一站点的许可，不包括再许可，在与产品或安装或准备

安装许可软件的产品正常操作过程中使用许可软件。（a）**所有权**。霍尼韦尔（及其许可方，如有）对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许可软件保留所有的知识产权，所有该等材料和许可软件均归霍尼韦尔或其许可方所有，均受版权法保护，并应受到任何其他受版权保护材料同等的保护。（b）**许可软件的转让**。公司仅可在公司出售任何安装或使用许可软件的霍尼韦尔或公司产品时将其使用许可软件和所有附带材料的许可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不得保留任何副本。公司在本协议中授权转让许可软件，其转让条款必须与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一致，且不低于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除非本协议特别允许，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明确同意，不得将许可软件再许可、转让或出借给任何其他方。（c）**副本**。除非得到霍尼韦尔特别书面授权，公司不得复制许可软件，除非用于归档之目的。应在软件的每份副本上和其内复制或包含所有霍尼韦尔专有和版权的通知和其他说明。（d）**保护完整性**。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拆解许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转换、解码、反汇编、反向组装、逆向工程、创建衍生品或汇编，或其他任何为了获得产品部分内容的操作。公司将采取所有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披露或使用许可软件。（e）**机器控制和可编程逻辑控制的限制**。本许可仅包括机器控制目标代码和相关文档的许可。不授予任何类型的源代码的许可或访问权限。但是，在霍尼韦尔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公司被授予使用和修改（并促使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为公司使用之目的代表公司进行修改）机器控制软件以维护和支持机器控制软件的有限权利（“公司修改”）。如果公司进行任何未经霍尼韦尔书面批准或未遵守霍尼韦尔指示的修改，则公司应解除并免除霍尼韦尔的所有保证、履行和赔偿义务。如果产品被出售，嵌入其中的机器控制软件将随设备一并转让，但须遵守本许可。公司必须在出售设备时将本许可的条款和条件通知其继任者。如果产品中包含霍尼韦尔提供的第三方可编程逻辑控制（PLC），则霍尼韦尔授予公司访问常驻可编程存储器以实现特定功能或指令的权利，但是，PLC的某些子程序和模块可能受到密码保护以保护霍尼韦尔的商业机密和保密信息。如果产品中包含霍尼韦尔提供的第三方基于PC的控制器或其他软件，则该等产品将根据该第三方的许可、保证或其他条件提供使用。（f）**否定其他许可**。除非在此明确授予，霍

尼韦尔未向公司授予任何许可或权利，包括转许可权，无论是明示、默示、通过禁反言、双方行为或其他方式。

19. 特殊工具和数据 特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或将制造的夹具、模具、装置、模具、样品、特殊龙头、特殊量规、特殊测试仪器、其他特殊设备和生产辅助和替换件，以及霍尼韦尔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制作或使用的所有相关的规格书、图纸、工程说明书、数据、材料、设备、软件、工艺和设施。霍尼韦尔拥有特殊工具的所有权利，除非霍尼韦尔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将任何特殊工具的所有权明确转让给公司。任何特殊工具所有权的转让不包括霍尼韦尔用于创建或可能包含在特殊工具中的知识产权的转让，但不经修改使用特殊工具的许可除外。

20. 出口 公司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管理的法律和法规。当霍尼韦尔是备案的出口商时，霍尼韦尔应取得出口许可证。对于从霍尼韦尔购买、交付、许可或接收的产品、技术、软件、服务和技术数据，公司必须自费获得所有必要的进口授权以及任何后续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准。公司将保留证明遵守该等法律和法规的文件。霍尼韦尔不对公司承担因政府行为影响霍尼韦尔履行能力从而未能提供产品、服务、转让或技术数据的责任，包括：(a) 未能提供或被撤销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b) 在任何订单或承诺日期之后，对霍尼韦尔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的进口、运输、出口或再出口的法律或法规的后续解释；或(c) 因公司未能遵守适用的进口、出口、运输或再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延迟。

如果公司指定货运代理从美国出口货物，则公司的货运代理将代表公司出口，且公司将对其货运代理未能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要求承担责任。霍尼韦尔将向公司指定的货运代理提供所需的商品信息。公司知晓美国出口法律可能限制公司使用货物、服务或技术资料或转移给第三方。如果公司知晓或合理怀疑产品、技术数据、方案或规格书可能因违反出口管理法律而被转运至其他国家，公司应立即通知霍尼韦尔并停止有关交易的配送。

21. 税费

霍尼韦尔的定价不包括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增值税和其他类似税收）、税款、关税和收费（统称为“税收”）。公司将支付因本协议或霍尼韦尔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税

款，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收取、征收、收集、代扣或估定的。如果霍尼韦尔因本订单被收取、征收、收集、代扣或估定任何该等税费，则在采购价格之外，霍尼韦尔还将向公司开出该等税费的发票，除非在签发订单时，公司向霍尼韦尔提供了免税证明或其他足以验证免收该等税费的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霍尼韦尔均不对公司已付或应付的税款承担责任。本条款将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22. 通知 双方之间与本协议履行或实施有关的所有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果是给公司的则递交给公司的授权代表，如果是给霍尼韦尔的则递交给霍尼韦尔的授权代表。本协议要求的所有通知将被视为已收到：(a) 在要求回执且邮费预付的挂号信寄出后的两(2)个日历日；(b) 向商业隔夜快递公司交付隔天快递后一(1)个工作日，前提是快递公司从收货人处收到书面确认单；(c)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在收到接收方确认收到通知的非自动回复后。所有非电子通知必须递交以下地址：霍尼韦尔[输入：霍尼韦尔地址]，收件人[输入：职位]；公司：[输入：公司地址]，收件人[输入：职位]。

23. 一般规定 (a) **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该等同意不得合理拒绝或延迟，除非任何一方在出售或者转让其生产线或相关业务有关的所有或者实质上所有资产时转让本协议。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试图转让或者委派无效。(b) **商业用途**。公司陈述并保证，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项下向公司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不会直接或间接交付给任何政府的任何机构用于履行与政府签订的合同或分包合同。(c) **副本**。本协议可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传真或任何电子或数字格式），任一份均视为一份且相同的原件。该等已签署的原件的复印件（带有复印的签名）将视为本协议的副本。(d) **标题和粗体**。标题和粗体仅供参考，不改变本协议的含义及释义。(e) **宣传**。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发布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新闻稿或公告，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或任何上市或交易协议关于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公开交易的股票的要求，该一方进行其认为是善意的公开披露。尽管有上述规定，若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系错误的或有损另一方权益的，受损害的一方将有权作出合理必要的公开回应，以纠正最初的不当披露中任何错误陈述、不准确或重大疏漏，而无需事先得到另一方的批准。在不违反其本条义务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对于拟发

布或公告的内容与此前公开发布的信息相一致的，无需根据本条取得另一方的同意。（f）**双方关系**。双方承认其均为独立的合同方，且不存在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合资、雇佣、特许经营、主/雇主或委托/代理等，任何一方均无权约束或施加义务给对方。（g）**救济**。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针对霍尼韦尔违约行为明确规定的救济将替代法律或其他方式规定的救济。如果该等救济未能达到其基本目的，则公司的救济仅为收回其已支付的款项。（h）**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部分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双方同意使用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替换该等条款。（i）**分包商**。霍尼韦尔有权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使用分包商并不免除霍尼韦尔在本协议下履行被分包义务的责任。（j）**存续**。本协议的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或任何相关订单完成或终止后应存续的，将继续有效。（k）**第三方受益人**。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的条款仅为双方之利益，而不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l）**弃权**。任何一方无论何时未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该方对本协议中任何规定的继续弃权。

（m）**公司造成的迟延**。霍尼韦尔对公司造成的迟延概不负责。价格和其他受影响的条款将相应进行调整，以抵销公司造成的迟延产生的影响。

（o）**控制权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以下任何一情形，无论该情形出现在单一交易还是一系列关联交易中，也无论该公司是否作为其中一方：（i）出售、让与、转移、分销、租赁、转让、许可或其他处置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ii）公司或其控股附属公司的任何合并或收购，公司或其控股附属公司的任何解散，或一个或多个公司或其控股附属公司的重组；（iii）出售、转让、发行或处置公司或其控股附属公司的任何股票、证券或可转换或可交换股票（统称“股票”），在该等交易后有权投票选举公司或其控股附属公司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任何成员的股票持有人所持的有投票权股票占该等交易前其所持全部有投票权股票不到百分之五十（50%）。一旦发生一个或多个控制权变更事件，公司应通知霍尼韦尔，霍尼韦尔有权在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

（p）**数据访问**。“输入数据”是指公司或代表公司的人员输入、上传、传输或使其可访问与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数据和其他信息，或通过产品和/或服务从公司或第三方装置或设备收集的数据和其他信息。

霍尼韦尔及其附属公司有权保留、转让、披露、复制、分析、修改和以其他方式使用输入数据，以提供、保护、改进或开发霍尼韦尔产品或服务。霍尼韦尔及其附属公司亦可将输入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前提是采用不指明公司的匿名形式。

24.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 公司承认与服务、产品或其他制造相关的所有知识或其他权利或工业所有权属于霍尼韦尔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或其他部门或单位。霍尼韦尔与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仅允许公司使用产品，而无权修改或复制。

25. 商标 公司同意不移除或更改产品上或产品内包含的任何制造来源标记，包括但不限于铭牌或铸造或机加工部件上的序列号或商标。

26. 数据隐私 为了本协议之目的，“适用的数据隐私法”是指适用的数据保护、隐私、违约通知或数据安全法律或法规；“个人数据”是指受适用的数据隐私法约束或数据隐私法以其他方式提供保护的，且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被识别的自然人，特别是可以通过参考诸如姓名、识别号、位置数据、在线标识符等识别信息，或身体、生理、遗传、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有关的一个或多个具体因素，或此等术语（或类似变体）在适用的数据隐私法中可能存在定义。

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及管理双方之业务关系，包括业务沟通（“目的”），任何一方均可采用业务联系方式的形式处理与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聘用的个人（“员工”）有关的个人数据。

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数据隐私法，作为独立的数据控制者处理此类个人数据。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a）确保其数据收集的合法性以及向另一方传输数据的合法性；（b）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另一方提供的个人数据免遭意外或非法破坏、灭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远程）访问；（c）保护另一方提供的个人数据免遭其员工的非法处理，包括超出本协议之目的非必要的收集、传输或处理；（d）在任何个人数据传输之前，根据本协议和适用的数据隐私法的要求，对相关第三方设置所有义务；（e）根据本协议的目的不再需要此类数据时，安全删除此类个人数据。

各方应负责向其员工提供适用的数据隐私法所要求的必要信息和通知。为清楚起见，霍尼韦尔将根据其网站隐私声明处理与另一方员工有关的任何个人

数据，该声明可能不定时修改并通过 <https://www.honeywell.com/en-us/privacy-statement> 进行访问，另一方应向个人数据经由该另一方提供给霍尼韦尔的任何员工提供霍尼韦尔的隐私声明。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就另一方处理其个人数据的问题，各方应当通知其员工，其可通过向另一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提供的其他地址发送带有身份证明的请求以行使权利。

在一方的个人数据传输至另一国，且根据适用的数据隐私法，该国不能视为一个对个人数据提供充分保护的国家时，另一方将进入或合法申请受法律认可的国际数据传输机制，包括：（1）适格监管机构或立法者通过的或批准的标准合同条款；（2）提供充分保障的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定；（3）根据适用的数据隐私法，被认为能够提供充分保护的任何其他类似程序或认证。

27.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之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通信或陈述。明确排除任何口头协议。除非经双方授权代表的共同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改变、变更、补充或增加本协议。如果为了双方便利而翻译本协议，如有一种以上语言版本产生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28. 淘汰 为本协议之目的，淘汰系指霍尼韦尔根据产品被取代、停产或减产而自行决定宣布的产品状态。如果霍尼韦尔认为由于淘汰问题而无法满足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要求，则霍尼韦尔将立即通知公司有关淘汰的情况。霍尼韦尔对被宣布淘汰的产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制裁 公司陈述，保证和同意：

公司不是“受制裁的主体”，即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个人或实体：（1）被列入政府的拒绝或限制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特别指定国民和封锁主体名单（“SDN 名单”），OFAC 制裁识别名单（“SSI 名单”），以及任何其他制裁法律下的制裁名单。（2）根据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管理的全面制裁管辖区（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乌克兰/俄罗斯克里米亚地区）（“受制裁管辖区”）的法律设立，通常居住或实际位于受制裁管辖区；和/或（3）由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国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 50% 以上控制权。

关于这项交易以及涉及霍尼韦尔的所有交易，公司遵守并将继续遵守由 OFAC、其他美国监管机构、欧盟及其成员国、英国和联合国实施的所有经济制裁法（“制裁法”）。公司将不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地让任何受制裁者参与本交易的任何部分和本交易的履行。公司将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霍尼韦尔违反制裁法的行为。公司负责筛选并确保所有最终用户或其他第三方不是受制裁的主体。公司负责将本条款的义务落实到所有最终用户和/或其他第三方（如适用）。

公司不得（1）向或为任何受制裁的主体，或向或涉及受制裁管辖区；或（2）为任何制裁法所禁止的目的，出售、出口、再出口、转用、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霍尼韦尔产品、技术、软件或专有信息。

如果公司、任何最终用户或其他第三方未能遵守本条款，将被视为对协议的严重违反，如果公司、任何最终用户或其他第三方违反或有理由相信将违反本规定的任何条款，公司应立即通知霍尼韦尔。公司同意霍尼韦尔可以采取任何和所有必要的行动，确保完全遵守所有制裁法律，而霍尼韦尔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附加费 霍尼韦尔可随时自行决定对本协议征收附加费，以减轻和/或收回因以下原因而增加的运营成本，但不限于：（a）外汇汇率变动；（b）第三方产品、劳动力和材料成本增加；（c）关税和其他政府行为的影响；（d）增加霍尼韦尔成本的任何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工、材料或部件成本的增加，以及因通货膨胀而增加的成本（统称为“经济附加费”）。此类附加费将不被视为本协议项下预期的“价格上涨”，并将在通知公司后生效。为免疑问，在条款和条件生效日期之前发出的未交付的订单，包括积压订单或自订单日期起交付期超过十二(12)个月的订单，均需支付经济附加费。

霍尼韦尔将通过更新现有发票或另行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中的标准付款条款支付经济附加费。如果发生与经济附加费有关的争议，且该争议持续超过十五（15）天，霍尼韦尔可自行决定中止履约和未来发货，或合并本协议规定或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直至争议得到解决。

如果本条与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条款不一致，则以本条为准。任何经济附加费及其时间、有效性和确

定方法，将与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价格调整条款独立并与之叠加。

31. 霍尼韦尔安装产品的系统项目的特殊条款 (a)

定价。所有产品将按工作说明书、提案或订单中列明的价格出售。若未列明价格，则按霍尼韦尔当时的标准价格出售该产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任何工作说明书、提案或订单中列明的任何税款均为估算金额。(b) 若系统设计中包含的产品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淘汰或无法合理获得或制造，霍尼韦尔将尽最大努力替换该产品并在变更单中解决此类问题。

(c) 倘若产品的损坏或不合格系由电力故障或激增、环境或建筑条件，或者公司的系统所致，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霍尼韦尔对此等损坏或不合格的产品不承担责任。(d) “工作”系对产品和服务的统称。“工作场所”系指进行工作的所在地点。“建筑”系指进行工作的所在建筑。

32. **担保权益** 霍尼韦尔在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前保留对工作的担保权益。公司将在不作进一步考虑的情况下签署或提供任何所需的额外文件或声明，以完善和保护霍尼韦尔对工作的担保权益。霍尼韦尔可提交完善其留置权所需的通知，以确保公司的付款义务。

33. **货物安装** 如果工作包括安装服务，霍尼韦尔将取得安装所需的许可或批准。公司将为霍尼韦尔报销由此产生的费用。公司授权霍尼韦尔在取得许可或批准所需的范围内披露本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公司将负责取得工作场所的所有其他必要许可、批准、评估、授权等。

34. **项目管理** 霍尼韦尔将全权负责和控制履行工作的方法和方式以及协调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工作部分，除非本协议另有具体说明。霍尼韦尔将监督和指导工作，并全权负责监督其分包商，公司不得干扰或指导霍尼韦尔的任何分包商或供应商。公司将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协调工作、提供建筑物和工作场所的访问权限并批准任何必要的变更单。公司将确保工作场所的其他承包商不会干扰霍尼韦尔履行工作的能力。

35. **建筑和工作场所的条件** 公司对下述列明或本协议更具体规定的所有建筑和工作场所的条件负责，且费用由公司承担。为支持或适应作业所需的任何建筑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横梁或脚垫，均由公司负责。

在货物交付到工作场所的日期之前或根据项目时间表开始工作的日期之前，公司将确保 (i) 建筑物实质上完工、封闭、干燥和封顶，并有温度控制足以将环境温度保持在 40 到 85 华氏度之间，(ii) 照明充分且可以运行，(iii) 建筑物接地良好，并且 120 伏、60 赫兹单相电源可用且可运行，(iv) 如果楼层需要密封，密封已完成并已固化，(v) 在接收车位 150 英尺范围内有干净且永久的地面空间可用于接收、展示、存储和预组装作业，(vi) 铺设的、永久的外部交付通道已建成，且该通道带有两个卸货门，这两个卸货门配有霍尼韦尔专用的固定登车桥/可移动的叉车坡道，(vii) 所在建筑是安全的，并且 (viii) 已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足够的内部空间将分配给霍尼韦尔作为专用的办公空间。公司将为霍尼韦尔提供一个安全的场所以存放工具和设备。霍尼韦尔的作业不包括清除或移走任何危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棉或多氯联苯），如果在工作现场需要清除或移走此等危险材料，公司将立即清除，且费用由公司承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否则货物和设备的运行应保持在 40 华氏度至 104 华氏度的干燥、湿度和温度受控的环境。公司有责任在安装过程中及安装完成后保持此等环境条件。由于建筑或工作场所条件而导致采购价格或项目进度的任何调整将在变更单中进行说明。

36. **系统安全** 霍尼韦尔应尽合理努力减少系统操作安全问题，符合非强制性行业安全标准的适用规定。出于现场特定条件、霍尼韦尔无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工作范围规定的义务的考虑，霍尼韦尔可自行决定偏离参考的行业安全标准。公司有责任在其特定地点的安全计划中解决所有操作安全问题。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霍尼韦尔无需遵守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规定。要求霍尼韦尔遵守的附加协议、要求或指南，公司必须提供给霍尼韦尔。此后，若霍尼韦尔就本工作的成本、时间表和/或安全操作的计划执行发生重大变化，霍尼韦尔将通知公司并提交应对该等重大变化的变更单。

37. **公司安全** 公司必须保证设备和系统的安全使用和操作，尽量减少或降低公司员工受伤或公司财产和设备损坏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